

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監護之子女，姓名 \_\_\_\_\_，

就讀 \_\_\_\_\_ 學校，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，座號 \_\_\_\_\_，

學號 \_\_\_\_\_

茲同意其擔任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（永康社區大學）辦理「108 年秋季班師生成果發表暨 109 年春季班課程博覽會」志工。

服務時段如下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109 年 1 月 5 日(週日) 09 時至 13 時

109 年 1 月 5 日(週日) 13 時至 21 時

109 年 1 月 5 日(週日) 09 時至 21 時

本人願意叮嚀敝子女於參加活動期間遵守社大規定並注意安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（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）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緊急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住家)

\_\_\_\_\_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